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業務最新進展

就針對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而進行的破產重整及 本集團的待決訴訟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最新進展而自願刊發。

針對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申請。根據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之決定，由來自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的官員、安徽華星的一名董事及一間律師事務所組成的清算組已成立並獲委任為安徽華星破產重整(「**破產重整**」)的管理人(「**管理人**」)。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企業破產法》」)，管理人須履行下列職責：(1)接管債務人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2)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製作財產狀況報告；(3)決定債務人的內部管理事務；(4)決定債務人的日常開支和其他必要開支；(5)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之前，決定繼續或者停止債務人的營業；(6)管理和處分債務人的財產；(7)代表債務人參加訴訟、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8)提議召開債權人會議；及(9)法院認為管理人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管理人與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申請，而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決定，允許安徽華星在管理人的監管下自行管理其財產及營業事務。法院已考慮到安徽華星在進入破產重整程序後，其(i)保留了核心經營管理人員；(ii)組織結構完善；及(iii)內部治理機構仍正常運轉。此外，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管理人提出的有關允許安徽華星決定其事務並管理其公司印章以維持其正常營運的申請，惟涉及下列各項的情況除外：(i)訴訟類(含仲裁、勞動爭議)；(ii)新增債務類；(iii)新增擔保類；(iv)償還債務類；(v)新增勞動合同、行政合同；(vi)審計、評估機構須加蓋其印章的文件；(vii)上報政府相關文件；(viii)新增投資；(ix)轉讓資產；及(x)對其股東的信息披露。

綜上所述，安徽華星目前仍在正常營運，其不得開展違反《企業破產法》或其另行禁止的任何行動，而管理人須對安徽華星進行監管，以確保相關行為不會發生。本公司明白限制主要與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或損害債權人利益的行為有關。自進入破產重整以來，安徽華星一直(i)積極協助管理人按債權人的要求與債權人聯繫並協助債權人進行債權申報；及(ii)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努力維持正常生產經營。

安徽華星旨在通過其持續經營業務提高償付能力。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召開，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制定《企業破產法》規定的重組方案。本公司將密切留意破產重整的進展，並努力促使安徽華星積極與債權人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以清償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為安徽華星的唯一股東，並擁有安徽華星 100% 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於法院允許安徽華星在管理人的監管下自行管理其財產及營業事務的情況下，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能會繼續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本公司正與核數師討論及確認會計處理，並將於需要時刊發公告為股東提供任何進一步最新進展。

本集團的待決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向公眾提供有關其重大訴訟的最新進展，以及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作出有關待決重大訴訟的全面披露，該等訴訟為：(i) 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的訴訟（「九江法律訴訟」）；(ii) 與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訴訟（「上海華信證券法律訴訟」）；及 (iii) 與鎮江市智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吳紅斌先生及嚴謝芳女士的訴訟（「智贏法律訴訟」）。

就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的金錢申索，(i) 九江法律訴訟涉及約人民幣 3,700,000 元及相關利息；(ii) 上海華信證券法律訴訟涉及約人民幣 313,000,000 元；及 (iii) 智贏法律訴訟涉及約人民幣 130,000,000 元及相關利息，其中約人民幣 29,000,000 元已透過出售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質押的於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 80% 股權而償付。

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 (i) 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聆訊日期以來尚未收到任何有關九江法律訴訟的判決；(ii) 本公司並未就上海華信證券法律訴訟所產生的民事判決申請上訴，且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以來尚未收到有關針對本公司所抵押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 406,000,000 元提出優先賠償申索的任何進一步判決；及 (iii) 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刊發相關公告以來尚未收到有關就智贏法律訴訟的其他申索或判決的任何通知。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有關上述訴訟的進一步最新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破產重整及本集團待決訴訟的任何主要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劉俊先生。